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ho Biologics, Inc.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委任調查機構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3日及2026年5月2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股份暫停買賣、復牌指引、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委任陳向榮先生、馮嵐女士及史錄文先生為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初始成員。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調查機構

於2026年6月17日，獨立調查委員會委任CLA Advisory (Hong Kong) Limited為獨立法證調查機構(「調查機構」)，以就該等事項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委員會在委任調查機構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調查機構為獨立第三方，與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離任或新任核數師均無關聯，且調查機構已確認其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先前或現有業務關係，該等關係不會被合理地視為會損害其進行獨立調查的獨立性；

- (ii) 調查機構將派出一個由8人組成的專責法證團隊，負責進行獨立調查。項目團隊由一名擁有逾18年審計及法證經驗的高級合夥人領導。所有項目團隊成員均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複雜財務調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iii) 項目團隊擁有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成功進行獨立法證調查方面的豐富實績；及
- (iv) 調查機構已承諾制定務實的時間表，該時間表與本公司為履行復牌指引所訂定的時間表相符。

基於上述因素，獨立調查委員會得出結論，認為調查機構具備獨立性，並擁有進行調查所需的資歷、資格、經驗及資源。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獨立調查的進展、任何重大發展，或有關獨立調查及遵守復牌指引的關鍵發現與觀點。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

香港，2026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峰先生及姜曉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范融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向榮先生、馮嵐女士及史錄文先生。